**罪犯周城煌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23号

罪犯周城煌，男，一九八三年三月八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作出了(2017)闽623刑初587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周城煌因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刑期自2017年12月8日起至2022年12月7日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城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O一八年六月四日作出（2018）闽06刑终229号刑事裁定书，

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周城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O二O年十一月十二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77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周城煌伙同他人于2015年4至5月间，在漳浦县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假冒香烟的生产非法经营活动，价值人民币800908元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周城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轮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17.7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2403.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721分，获得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1884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扣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334.1元，月均消费256.47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7.2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周城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城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